



遺產傳承 延續家族財富與智慧

HSBC 汇豐  
Insurance 保險



# 目錄

1. 遺產傳承迷思	3 - 6
2. 遺產稅 各國各有不同	7 - 10
3. 三種遺產傳承工具	11 - 14
4. 人壽保險作財富傳承的四大好處	15 - 18
5. 如何傳承家族業務及財產	19 - 22
6. 專家意見 —	23 - 28
• 陳裕光—傳承學院榮譽主席	
• 郭福欽—FPSB China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中國)講師	





## 遺產傳承迷思

根據2013年《滙豐未來的退休生活 — 退休生活如何?》調查報告所指，有7成退休人士希望將資產傳承予子女或其他親人，而希望遺留給子女的中位數值更高達港幣1,134,790元<sup>1</sup>，可見財富代代相傳的意識相當濃厚。不過，很多人對財富傳承的認知及過程中卻出現不少迷思，產生種種問題。若希望把財富以具智慧的方式傳承至摯愛親人手上，需了解不同方案而作出最適合自己及家人的安排。





## 迷思1：為什麼需要遺產策劃？

努力經年的成果，最希望與摯愛親人分享，若能事先規劃遺產傳承，便可確保自己的遺產可按個人意願分配，並不會因稅項及其他收費而被過度虛耗，使繼承人得到最大的利益。此外，及早規劃遺產，更可以找一個適合的財富傳承計劃或方案，將不能分割的家族業務與資產，平均分配給家人。

## 迷思2：將剩餘資產平均分配給家人，這就是有效的財富傳承嗎？

或許有人會認為把自己剩餘的資產平均分配給家人，便是有效的財富傳承，但若能把需要作傳承的財富及自己的退休儲備分開處理，會帶來更佳效果，策劃上更有彈性：

- 能確保有足夠的退休儲備
- 能更有效地獨立管理自己的退休儲備，並不需為花掉預留作傳承的資產而煩惱
- 利用保險計劃作為遺產規劃工具，一方面能為家人提供保障<sup>\*</sup>，另一方面也有可能為分配財產的一刻提高自己的總資產價值



## 迷思3：婚前所立遺囑仍有效嗎？

大部分人都會知道另簽新遺囑或將現有遺囑撕毀，便可撤銷早前所訂的遺囑，但有一個情況卻經常被忽略，就是立遺囑人在訂立遺囑後才再結婚，該遺囑便會自動無效<sup>2</sup>。

## 迷思4：假如沒有立遺囑，後人如何處理遺產傳承呢？

### 【情況一：有立遺囑】

一般來說，若生前立有遺囑並委任了「遺囑執行人」，該執行人便是唯一有資格申請遺囑認證書的人。如該執行人不想履行任務，或沒有在生之執行人，那麼在遺囑中獲得剩餘遺產遺贈的人，便可獲優先權去申請遺產管理書<sup>3</sup>。

遺產執行人 → 申請授予遺囑認證書 → 領取遺產

### 【情況二：沒有立遺囑】

若生前未立遺囑，表示沒有遺囑執行人。一般情況下，離世者的近親（如配偶、孩子或父母）就成為「遺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最多可有4個。如有多人具備同等資格可申請遺產管理書，而他們就申請問題存在爭拗，他們可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讓法庭決定誰可被委任為遺產管理人<sup>3</sup>。

遺產管理人 → 申請授予遺產管理書 → 領取遺產

## 迷思5：年滿18歲就可以繼承遺產嗎？

遺產代理人（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統稱）需到遺產承辦處申請授予承辦書（即授予遺囑認證書或授予遺產管理書），才可合法地領取相關的遺產，而該遺產代理人必須年滿21歲<sup>3</sup>。



## 迷思6：內地居民逝世後，他們在港房地產須依內地法決定繼承權嗎？

近年中港兩地投資頻繁，不少內地居民在港存有資金、房地產，而本港居民在內地亦有銀行存款、物業等資產。由於本地與內地在繼承權方面的法律是相同的，即不動產（如物業）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而動產（即可以隨意動用的資金等資產）則適用被繼承人住所所在地法律，因此內地居民在香港留有房地產，需依照香港的法律規定來決定誰有繼承權；而動產則視乎繼承人居住地的法律而定<sup>4</sup>。

## 迷思7：所有申請個案都毋須繳遺產稅嗎？

在申請領取遺產時，需留意死者的死亡日期，尤其當死者已逝世了一段長時間，因本地遺產稅已於2006年2月11日取消，在該日或以後死亡的個案，申請人毋須繳付遺產稅，但在該日以前的個案則仍須繳付。在2005年7月14日或之前的死亡個案，需按累進稅率應繳稅款，若其遺產總值少於港幣750萬元便毋須繳付遺產稅，其後稅率為5%、10%、15%。至於在2005年7月15日之後至2006年2月11日之前的死亡個案，若基本遺產價值超過港幣750萬元，只會被徵收港幣100元的象徵性稅款<sup>3</sup>。

### 資料來源：

1. 淹豐「您的個人經濟 我們專注所在」小冊子
2. 高峰進修學院「Legacy Planning Solutions for High Net-Worth Customers」
3. 社區法網網站「遺產承辦」
4. CPB及CFP課程講師郭福欽講座資料

\* 受核保條款限制

註：本文件並非供銷售用途。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皆為假設及只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未來客戶提供建議或意見，亦不可視為取代專業意見。您不可按照本文件任何資料行事，應尋求特定的專業意見。請透過理財計劃評估尋求所需的財富管理方案。淹豐經紀及代表不會提供稅務及法律意見。您可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特定的稅務及法律意見。



## 遺產稅 各國各有不同

遺產稅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稅種之一，早在距今4,000多年前的古埃及，埃及法老王胡夫為了籌措軍費，已向埃及所有個人死後的財產轉移徵收10%的稅，成為了遺產稅的雛型。時至今日，約有逾100個國家正進行開徵遺產稅，作為調節社會財富貧富懸殊，增加國家收入的方法。





## 設遺產稅的國家 多設有贈與稅

大部分實行開徵遺產稅的國家，為了保障生前轉讓（贈予）財產與遺產繼承的稅賦公平性，都實行遺產稅和贈與稅並用的稅制。遺產稅是以逝世者所遺留的資產為課稅對象而課徵的稅收，包括對遺產總額課徵的遺產稅，以及對繼承人取得遺產收入課徵的繼承稅。贈與稅是對財產所有人生前贈予他人的財產課稅的稅收，是遺產稅的輔助稅種。

遺產稅國家	遺產稅內容
美國	設有遺產稅，對國民將資產轉移或贈予他人有限制，超過限額的贈予便需要付贈與稅，其稅率與遺產稅稅率相同，最高稅率為45% <sup>1</sup> 。
英國	遺產稅在1975年被資產轉移稅所取代，後來在1986年又被繼承稅所取代。自1988／89稅收年度起，繼承稅實行40%的劃一比例稅率，目前免稅額為個人英鎊32.5萬、夫妻英鎊65萬 <sup>2</sup> 。
台灣	在2008年大幅減低遺產稅的稅率，由50%減至10%。遺產稅的課稅基準，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房屋以評定現值的價格為準 <sup>2</sup> 。
日本	2015年1月1日起，政府開始增收遺產稅，徵收規則的基礎扣除額改為「3,000萬日圓 + 600萬日圓 × 法定繼承人數」，從扣除課稅對象的繼承財產中非課稅部分的基本豁免減少了4成 <sup>3</sup> 。
泰國	國會於2015年5月通過國家首個遺產稅法案，規定超過1億銖的遺產須繳納10%遺產稅，由子女繼承的遺產則繳稅5%，預計2016年2月開始徵收 <sup>4</sup> 。
澳洲	設有繼承法，由各州政府自行制定，故每個州的法例均不同。為了令全國的繼承法能達成一致，各州的繼承法正不斷被修正 <sup>2</sup> 。
菲律賓	過往設有繼承稅及遺產稅，但目前只徵收遺產稅 <sup>2</sup> 。





## 無設遺產稅的國家 或對遺產收入徵收其他稅項

為了吸引更多投資及資金流入，近年亦有不少國家或地區廢除遺產稅。雖然沒有遺產稅制度，但部分國家仍會對遺產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資產利得稅及印花稅等。

無設遺產稅 國家／城市	遺產稅內容																		
香港	遺產稅已於2006年2月11日取消 <sup>2</sup> 。																		
中國	雖然目前未有徵收遺產稅，但內地政府在2013年於國發6號文及國辦函36號文，均提及研究適當時期開徵遺產稅問題 <sup>5</sup> ，並在《中國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提及遺產稅的徵收方法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遺產淨額（人民幣）</th><th>適用稅率</th><th>對應的速算扣除數</th></tr></thead><tbody><tr><td>不超過80萬</td><td>0%</td><td>0</td></tr><tr><td>80萬至200萬</td><td>20%</td><td>5萬</td></tr><tr><td>200萬至500萬</td><td>30%</td><td>25萬</td></tr><tr><td>500萬至1,000萬</td><td>40%</td><td>75萬</td></tr><tr><td>超過1,000萬</td><td>50%</td><td>175萬</td></tr></tbody></table>		遺產淨額（人民幣）	適用稅率	對應的速算扣除數	不超過80萬	0%	0	80萬至200萬	20%	5萬	200萬至500萬	30%	25萬	500萬至1,000萬	40%	75萬	超過1,000萬	50%	175萬
遺產淨額（人民幣）	適用稅率	對應的速算扣除數																	
不超過80萬	0%	0																	
80萬至200萬	20%	5萬																	
200萬至500萬	30%	25萬																	
500萬至1,000萬	40%	75萬																	
超過1,000萬	50%	175萬																	
遺產稅計算公式為「應納稅遺產淨額 × 適用稅率 – 速算扣除數」 <sup>5</sup> 。																			
新加坡	雖然自2008年起廢除遺產稅，但若父母在生時將資產轉贈給子女，則須應繳贈與稅，最高稅率為55% <sup>2</sup> 。																		
加拿大	不設繼承稅，但加拿大稅局會將遺產視作以時價售出，徵收資產增值稅，稅例容許資產以購入價轉入配偶名下，以減低稅務負擔 <sup>2</sup> 。																		
馬來西亞	自1991年起凍結遺產稅徵收政策，目前未有死亡稅及繼承稅 <sup>2</sup> 。																		
印尼	沒有徵收繼承稅及贈與稅 <sup>2</sup> 。																		

### 資料來源：

1. 林修榮理財天地「贈與基本法」
2. 高峰進修學院「Legacy Planning Solutions for High Net-Worth Customers」
3. Thomas Group網站「關於遺產稅」
4. 明報網站「泰推遺產稅料年收7億」2015年5月24日
5. 德勤「中國遺產籌劃相關稅收簡介」

註：本文件並非供銷售用途。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皆為假設及只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未來客戶提供建議或意見，亦不可視為取代專業意見。您不可按照本文件任何資料行事，應尋求特定的專業意見。請透過理財計劃評估尋求所需的財富管理方案。滙豐經紀及代表不會提供稅務及法律意見。您可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特定的稅務及法律意見。



## 三種遺產傳承工具

在現今的社會，傳承家族財富不再只是高資產人士的專利，愈來愈多人會在了解各類遺產傳承工具的利與弊後，再按照自己分配財產的意願，混合訂立遺囑、成立信託及購買人壽保險等不同工具，達到財富傳承的目標。





## 遺產傳承工具1：遺囑

遺囑，俗稱「平安紙」，是一份法律文件，其用途為列明立遺囑人在身故後遺下的資產應如何被分配<sup>1</sup>。

利處	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個人在死前仍可隨意更改遺囑內容，轉變遺產分配的方法<sup>2</sup>。</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雖然可根據自己的意願，在遺囑寫下日後遺產的分配方法，例如不打算留任何東西給某家庭成員，但《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香港法例第481章）可賦予法庭權力，容許法庭下令將死者的部分遺產撥給某家庭成員或受養人<sup>2</sup>。</li><li>2. 遺囑內容有機會在法庭的要求下被公開<sup>2</sup>。</li><li>3. 即使立有遺囑，但遺產繼承人必須先向遺產承辦處取得授予承辦書，才可把先人名下的財產轉名及把銀行的存款過戶或提取。而申請遺產承辦書的手續，往往繁複耗時<sup>2</sup>。</li></ol>

## 遺產傳承工具2：成立信託

信託是指成立人（即遺產擁有人）透過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將信託財產權轉移給受託人，而受託人須依信託契約約定，即成立人所訂立的條款來投資及管理資產，然後把滾存所得的收益，轉移至受益人名下<sup>3</sup>。

利處	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受益人可避免遺產認證的法律手續，迅速取得相關的資產<sup>2</sup>。</li><li>2. 透過具投資專業知識的受託人，及事先規劃的機制，可確保信託資產按照成立人的意願，按時分期分予家人，有效地為受益人作出日後生活安排，同時避免財產被受益人濫用<sup>1</sup>。</li><li>3. 若成立人因生意失敗而被起訴或申請破產，信託內的資產，可免被債主索償<sup>3</sup>。</li><li>4. 信託文件屬於私人文件，不會被公開<sup>2</sup>。</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費用較高。信託成立後，每年支付的管理費，一般按資產淨值的1%以上收取，最少為港幣40,000至50,000元<sup>4</sup>。</li></ol>



### 遺產傳承工具3：人壽保險

購買人壽保險，是另一個常用的遺產傳承工具。受保人可依據自己的心意，為不同的受益人購買及設定指定的人壽保額，從而為他們留下充裕的財富。當受保人一旦身故時，受益人便可獲指定的賠償金額。

利處	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保持資產流動性，避免於資產在需要進行遺產承辦程序時遭到凍結。</li><li>由於傳統壽險的賠償額一般大於保費，因此利用壽險作為傳承遺產的工具，可用遠比賠償額低的保費讓後人獲取較高的賠償額作遺產用途，變相增加立遺囑的整體資產值。</li><li>藉壽險將傳承與退休的財產分開，也可解決資產在分配時不易分割的問題。</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據《破產條例》，暫行受託人可將破產人有權獲得的或看似有權獲得的所有財產收歸其保管或控制。因此，視乎個案情況，破產人的人壽保險保單擁有權有可能被強制轉讓予受託人<sup>5</sup>。</li></ol>



資料來源：

- 方氏律師事務所網站「信託管理及遺產承辦」
- 高峰進修學院「Legacy Planning Solutions for High Net-Worth Customers」
-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網站「遺產策劃」
- 蘋果日報網站「周末理財：信託管遺產非富豪專利 瞄準中產客 500萬身家可成立」2012年6月23日
- 律政司網站「破產條例」2012年8月2日

註：本文件並非供銷售用途。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皆為假設及只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未來客戶提供建議或意見，亦不可視為取代專業意見。您不可按照本文件任何資料行事，應尋求特定的專業意見。請透過理財計劃評估尋求所需的財富管理方案。滙豐經紀及代表不會提供稅務及法律意見。您可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特定的稅務及法律意見。



## 人壽保險作財富傳承的四大好處

在規劃一個完美的財富傳承時，總會遇到不少困難，例如，如何將家族業務或物業傳承公平分配、如何讓繼承人在進行遺產承辦時備有充裕的資金、如何將退休儲備與財富傳承同時增值等。面對以上種種的困難時，人壽保險便可作為遺產規劃的有效工具，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讓遺產擁有人能根據自己的意願分配財產。





## 好處1：財富保障<sup>1</sup>

當構思財產傳承規劃時，遺產擁有人可考慮先將自己的退休儲備與傳承後人的資產分開管理，一方面能夠確保已為自己預留了足夠資金應付退休所需，另一方面可以更有效地獨立管理自己的退休儲備，毋須為不慎花掉了留作傳承的資產而煩惱。

## 好處2：增加流動資金，提供家庭保障<sup>1</sup>

任何人在身故後，其遺產便會遭到凍結，直至法院發出遺產承辦書，授權遺產代理人才能把先人名下的財產轉名及把銀行的存款過戶或提取。而整個申請遺產承辦書手續繁複，審批費時，可能需要數月至數年不等的時間，為剛剛失去摯親的家人倍添負擔。

為了增加在申請遺產承辦書過程的資金流動性，遺產擁有人可考慮購買人壽保險，因在大部分情況下，人壽保險的索償毋須經過遺產承辦程序，只要根據保險計劃的條款，受益人便可獲得賠償金<sup>\*</sup>以應付生活上的各種需要，提高遺產的流動性。

## 好處3：協助資產分配<sup>1</sup>

將財富及資產傳至下一代，已成為亞洲其中一個相當重要的傳統習俗。不過，資產類別繁多，未必每種均能輕易平分予下一代，尤其是家族業務。也許遺產擁有人會希望子女能夠繼承其基業，但並不是每一位子女的意願也與其相同。當遇到這些不能分割的家族業務或物業時，要把財富公平分配便變得相當困難。在這種情況下人壽保險或許能提高整筆遺產的流動資產<sup>†</sup>，助遺產擁有人因應自己的意願，將財產平均分配給子女。

## 好處4：掌握財產分配<sup>1</sup>

除了上述提及的三個好處外，透過人壽保險計劃作為財富傳承計劃的其他好處，還包括確保投保人可全面掌控自己的財富轉移計劃，並保持私隱性。投保人可按照自己的心意，指定及隨時更改保單受益人<sup>‡</sup>、及各個受益人的人壽保額分配比率，而且不會涉及額外的費用<sup>†</sup>。此外，申領保險賠償的手續較簡便快捷。

### 資料來源：

1. 滙豐「您的個人經濟 我們專注所在」小冊子

\* 獲取保險賠償的時間須視乎索償程序安排

<sup>†</sup> 受保險計劃條款限制

<sup>‡</sup> 指定受益人選需受保單核保要求限制，例如可保權益

註：本文件並非供銷售用途。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皆為假設及只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未來客戶提供建議或意見，亦不可視為取代專業意見。您不可按照本文件任何資料行事，應尋求特定的專業意見。請透過理財計劃評估尋求所需的財富管理方案。滙豐經紀及代表不會提供稅務及法律意見。您可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特定的稅務及法律意見。





# 如何傳承家族業務及財產

爭家產的新聞時有所聞，尤其是在香港、內地或台灣等華人的地區，富商、大家族的遺產糾紛不時成為報章的頭條。事實上，即使是一般營運小生意的小康之家，都應該及早思考遺產處理的最佳方法，確保公平分配。除了立遺囑外，信託基金及保險均可作為遺產傳承工具，更有助平均分配財產，避免家庭成員之間的爭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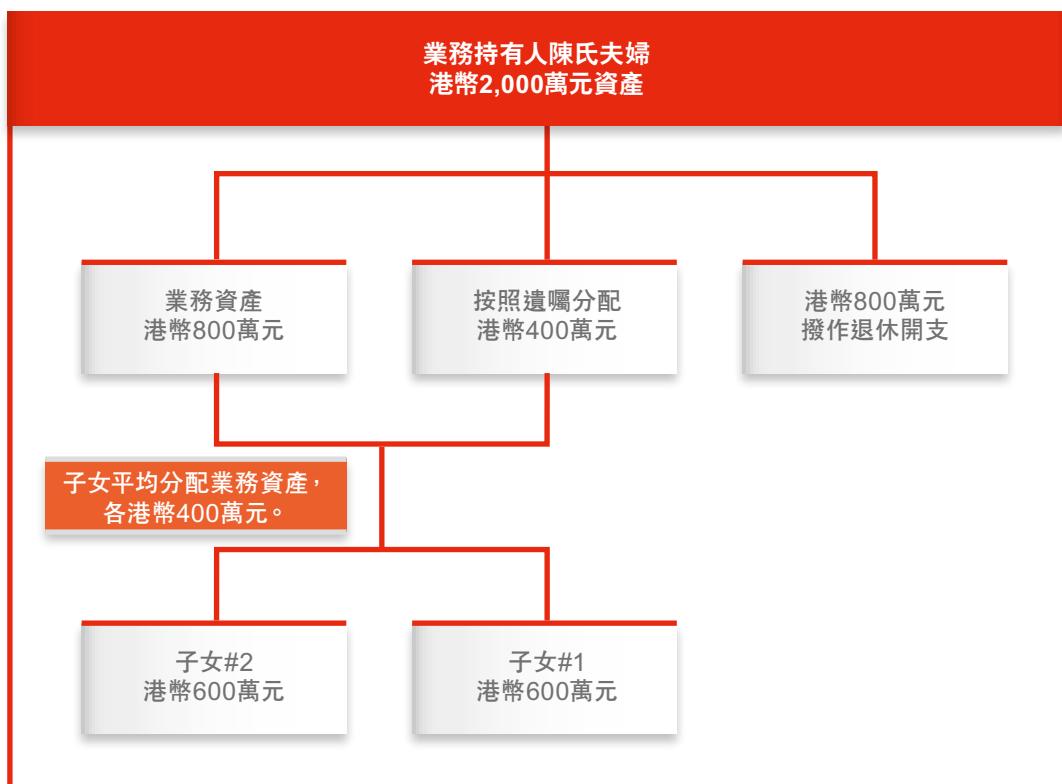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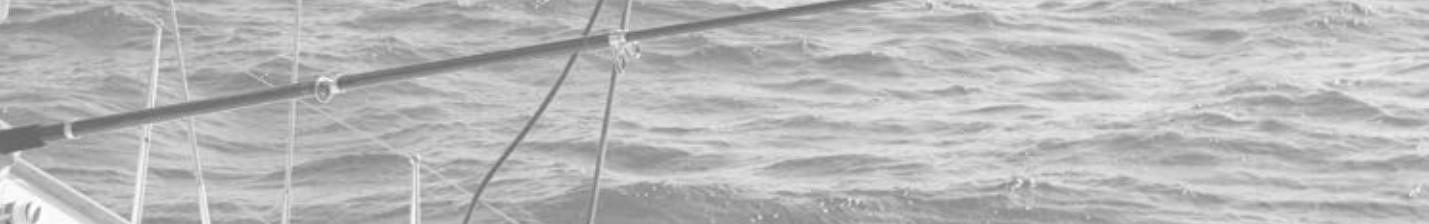


## 業務資產難以分割

財產的組成不光是現金，當中最常見的還包括物業、股票基金、業務資產、退休金等，還有有形資產如汽車、收藏品等，並不容易分割及分配。利用人壽保險規劃遺產，就可以根據您的意願分配財產，尤其流動性較低的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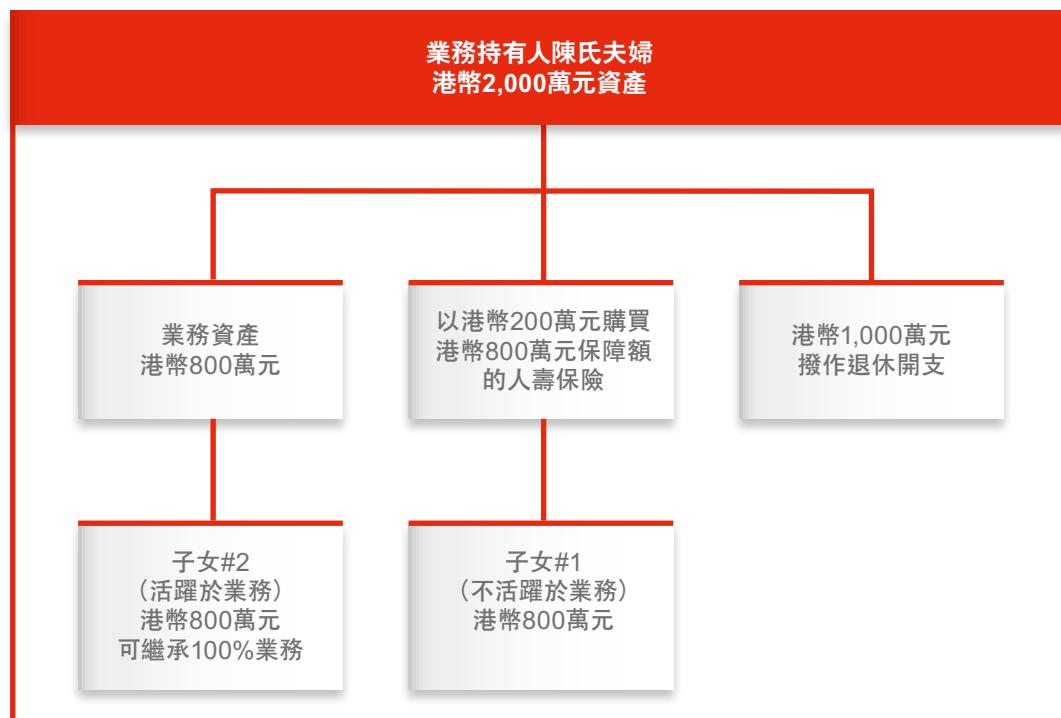
陳氏夫婦的例子可以說明利用人壽保險規劃遺產的好處<sup>1</sup>。陳氏夫婦擁有港幣2,000萬元資產，夫婦倆希望預留港幣800萬元作退休，然後將家族業務及餘下的財產平均分配給兩名子女。扣除了退休儲備後，陳氏夫婦餘下價值港幣800萬元的業務資產，以及港幣400萬元的流動資產。如果要把遺產公平分配予兩名子女，必須將業務資產分割。如下圖所示：





## 以保險作遺產傳承 具彈性增資產

採用保險為傳承方法，毋須分割業務資產。方法是陳氏夫婦撥出港幣200萬元，以一筆過形式繳付保費，使其中一名不活躍於業務的子女可得港幣800萬元的遺產，另一名繼承價值相同的業務。與此同時，退休時可動用的儲備可提升至港幣1,000萬元，比較沒有利用人壽保險規劃遺產的情況高25%，資產的流動性和分配的靈活性都明顯提高，而業務資產也可完整地傳承予有志於繼承的子女。



註：就相同保費金額而言，可投保之保額因產品而異，保費金額以受保人的性別、年齡、吸煙習慣、保額及核保考慮因素而釐定，詳情須查閱產品資料。

由此可見，利用人壽保險規劃遺產的最大優點，是有助彈性地平均分配遺產，把傳承與財產分開；而且增加遺產的流動性，提高遺產總值，父母可依據個人的心意，為不同的受益人購買及設定指定的人壽保額。同時可讓投保人增加退休儲備，毋須為擔心會花掉傳承金額而盲目節約退休開支，不論是投保人或是受益人，也可獲得財富保障，讓安享退休與財產傳承兩者兼得。

### 資料來源：

1. 漢豐「您的個人經濟 我們專注所在」小冊子

註：本文件並非供銷售用途。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皆為假設及只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未來客戶提供建議或意見，亦不可視為取代專業意見。上述所有數字只作說明用途，既非保證金額，亦非根據過往表現陳述。實際數字可能有差異。您不可按照本文件任何資料行事，應尋求特定的專業意見。請透過理財計劃評估尋求所需的財富管理方案。



# 專家意見 —

陳裕光—傳承學院榮譽主席

郭福欽—FPSB China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中國)講師





## 傳承學院榮譽主席陳裕光博士



### 插秧哲學 延續家族基因

香港有逾六成企業屬家族企業，所有企業當中又只有4%有傳承計劃，連鎖快餐店大家樂集團正是這少數當中的成功例子。陳裕光博士花了四年時間把業務傳承給新班子，於2012年功成身退，只留任集團主席一職。他認為有「捨」才有「得」：「就像農夫插秧，一面種植、一面往後退，才能成就下一代接棒者；懂得放下行政總裁的光環，令我得到新的機會，發展『傳承學院』的工作。」現任傳承學院榮譽主席的陳裕光博士，向大小企業傳授交棒的心得，啟導兩代管理人。

問：管理學大師彼得·德魯克（Peter Drucker）曾言道：企業家的終極考驗，是如何成功傳承業務。您認為家族企業交接的最大挑戰是什麼？

陳：一般人最關心的財富轉移，其實是家族企業傳承最簡單的一環，因為可採用遺囑、信託基金等方式處理；最具挑戰性的，是高層次的軟性資本，包括家族的理念、知識、以至家族關係的延續。能否成功傳承，有賴家族成員之間的信任與溝通，配合適當的機制如家訓、家族合議和憲法，以時間灌溉。有時候，十年磨一劍，只為那一刻！家族企業須花時間經營。



■ 問：在亞洲，家族企業的傳承辦得成功嗎？

陳：根據摩根大通 (J.P. Morgan) 的調查，九成以上的亞洲家族企業希望將業務順利交棒至新班子，然而，當中88%企業沒有為傳承做任何準備！另一本地大學調查顯示，家族企業傳承後的八年，股價受一定影響，部分會下跌六至七成。事實上，中國內地的民企正踏進交接的高峰期，約有三百萬家民企需要處理業務傳承，過程順利與否，將影響中國的整體經濟表現。

■ 問：香港有沒有家族企業成功傳承的例子？

陳：逾百年歷史的李錦記是最佳例證，創辦至今已傳到第五代。一直以「思利及人」為核心價值，延續家族企業的經營宗旨；為使家族業務健康延續，他們獨創了一套家族憲法，既保證了集團發展的穩定，也給予每個家族成員公平競爭的機會，由家族議會監管執行；其家訓還有一些傳統的精神，如禁止婚外情、鼓勵早婚等，藉以繁衍後代，強化家族延續能力。

■ 問：根據調查，九成父輩希望將家族企業傳承給子女，然而九成半受訪的家族企業子女，表示不願意繼承祖業，父輩如何解決兩代矛盾？

陳：傳統儒家思想如血濃於水、親疏有別等觀念，埋下了傳承的包袱，如父輩用人唯親，因而錯失了專業管理人，無法帶領企業走下去，令家族錯過發展的機遇。以我的一對子女為例，兒子在內地創辦連鎖麵包店，女兒則開設了室內設計公司，在事業上各有發展，但我認為他們都承傳了部分餐飲業的理念、創新的精神，把我的DNA（基因）延續下去，只是發揮領域不一樣。我尊重他們的決定，亦為他們的成就感到非常欣慰。

■ 問：接棒的一代又能否兼顧個人專長與家族企業的傳統，創新業務？

陳：香港四大地產商之一新世界發展的第三代接班人鄭志剛是一個成功個案，他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東亞文學系，在日本京都修讀表演藝術碩士課程，醉心藝術；他成功將興趣加入地產業務，成立全球首個「購物藝術館」K11商場，將藝術、人文及自然三者跟商業結合，並拓展至中國內地城市，成功為家族業務注入新元素，同時發揮個人專長，推廣藝術。

■ 問：如何凝聚家族，建構目標一致的共識？彼此如何建立互信？

陳：嘗試將企業的管理方法套用到家庭會議上，我跟家族成員每月定期開會，有正式議程，讓大家認真討論企業的政策、財務等議題，也會探討彼此對家訓的看法；會議亦包括一些認識家族歷史、祖父輩故事分享等環節，藉以凝聚家族成員的向心力，提供溝通表達的機會，建立互信融洽的關係。



## FPSB China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中國) 講師郭福欽



### 中國遺產稅 蓄勢待發

中國傳統上，很多人仍忌諱身後事或遺產，因此，遺產籌劃並不太受內地人重視，然而真正的需求卻很大；曾在金融機構及FPSB China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中國)等機構教授CPB及CFP課程的郭福欽，擅長分析中國遺產稅案，家族財產保全與傳承架構，指中國家庭走向富裕，而家庭結構趨向複雜、人口開始老化，傳承高峰逐步到來，高資產人士渴求專業機構或人士協助他們做遺產籌劃、傳承規劃。

#### ■ 問：遺產策劃在中國內地普及嗎？為什麼？

郭：根據調查分析，在2015年，46%的高資產人士已經開始考慮財富傳承，有相同考慮的超高資產人士則高達51%，反映中國人對遺產策劃的需求和意識不斷提升。

#### ■ 問：香港和中國內地，遺產策劃的相關法規有什麼分別？

郭：國內屬於大陸法系，而香港屬於英美法系，兩者法律的區別很大。以繼承法律為例，內地法定繼承人的範圍較窄，規定了兩個順位繼承人，第一順位為配偶、父母、子女，第二順位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卻不在法定繼承人範圍內。而香港，法定繼承人的範圍較寬，規定了多個繼承順序，



除了上述，還包括兄弟姐妹之子女及其直系親屬，伯、叔、姑、舅、姨也在內。另一點跟內地不同的是，在香港，配偶不是固定順序的法定繼承人，可與第一、二、三順序的繼承人共同繼承。

在內地還有一個普遍現象，高資產人士有些財產不在自己名下，而由親人朋友代持，中國法律也認可代持的合法性（前提是不違反合同法第52條的規定）。因房子、股權等財產不在自己名下，令遺產的傳承面臨更多風險。

#### ■ 問：中國現在是不是不設遺產稅？將來會否開徵？

郭：中國目前還沒有開徵遺產稅，但自2015年3月《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開始實施後，業界認為這是將來開徵遺產稅的基礎，至於何時正式開徵，只是時間、時機的問題。根據財政部於2004年出台、201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當中有幾項值得參考：

- 按照第1條，「全球徵稅」表示移民國外的中國公民，如在中國境內留有財產者，仍需繳交遺產稅
- 按照第2條，死亡前五年內發生的贈予財產均要交遺產稅
- 按照第16條，如去世前把財產低價賣給家人，由於無價可依或申報價格明顯低於正常價格，須按贈予時的評估價值計算，而評估結果須經主管稅務機關確認
- 按照第15條，後代在繳交稅務後才能繼承遺產，如何確保繼承人能夠在短期內籌集現金來交稅，是一大難題

#### ■ 問：有遺產策劃和沒有遺產策劃的分別？

郭：山西「焦炭大王」在2015年7月去世後，因為沒有規劃遺產，「妻子們」、兒女們開始對其名下的股權展開爭奪，員工跑到公司追討欠薪、電腦丟失，事件甚至令警方介入調查，家族企業前途未明，家人紛爭不斷，最終只能走法定繼承程式，按照中國繼承法，由他的配偶、子女、父母平均分配他的財產，過戶前首先要辦繼承權公證，而公證必須在辦好所有手續後徵得所有繼承人同意，否則只能訴訟解決。有其他個案更因親人爭奪股權，使其部分子公司長期處於停產停業狀態，其他的遺產如房產、股票、存款等爭奪問題、非婚生子問題、公司股權繼承、公司經營管理等問題逐一曝光，導致財富耗損、家醜外傳、耗時長、喪失控制權等惡劣後果。

#### ■ 問：高資產人士在處理財富傳承時有什麼額外的風險？

郭：對高資產人士來說，資產只是一個數字，並不等於真正的財富；曾有房地產商商人受合作夥伴涉案影響，其合作的開發商拖欠薪金，結果由總公司負責，地產商商人要以法人身份償還工人的薪金，他要變賣個人財產來處理；而離婚亦會影響股權分配，直接削弱高資產人士的控股權。

台灣知名企業家王永慶在2008年去世，遺產有600多億新台幣（扣除夫妻一般等免稅額後有238億新台幣），按當時50%的遺產稅稅率，最終被徵收119億新台幣，傳承後代的財富大為「縮水」。因此，高資產人士有必要採用法律方法，因為他們在多國都有財產，而家庭成員擁有不同的國際身份，遺產籌劃就不得不考慮各個國家的法律；同時採用不同的理財工具如保險、信託基金等，避免因公司財政混亂，公司董事要變賣私人財產去承擔公司債務；又或因離婚，要把公司股權分配給前夫或前妻，變相控股權被削，以及巨額遺產稅所帶來的風險。





